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邮编: 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010-65028888 传真 (Fax): 010-65028877; 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8日14:00在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20年4月2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53,490,6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8019%。出席现场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706,1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9.993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交所验证其身份。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李坚、梁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黄文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黄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

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黄卿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

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黄卿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

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93%。

表决结果：通过。

1.6、选举梁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增耀、赵保卿、彭兆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李增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赵保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93%。

表决结果：通过。

2.3、选举彭兆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54,026,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高峰、焦金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554,026,9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93%。

表决结果：通过。

3.2、选举焦金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554,026,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36,3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89%。表决结果：通过。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刘 鸿

见证律师：李 刚

见证律师：刘 雷

见证日期：2020年4月8日